

信阳市林业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信阳市林业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着力于政务公开工作，积极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整体水平进一步提升。全年根据市政府办公室要求，积极公开各栏目内容，规范信息发布，基础性栏目信息做到常态化更新，及时受理依申请公开，积极回应公众关切的问题。

1. 主动公开情况

聚焦林业发展，及时公开加快林业发展等方面政策举措和进展成效，系统全面准确传递政策取向，以高质量政策公开助推林业高质量发展。助力优化政务服务，聚焦“高效办成一件事”，集成式、一站式发布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办事指南等。优化网站首页动态信息类栏目设置，开设“森林信阳建设”、“共建法治政府示范市”等专栏专题，信阳市林业局官方网站全年发布各类信息 457 条。以主动公开为常态，以多种公开方式丰富主动公开形式。

2.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渠道畅通，受理公众通过当面、网络、信件等方式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依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2024 年，市林业局收到依申请公开 2 件，按要求办结 2 件，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件，办结率 100%。无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而提起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3. 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情况

明确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加强保密意识，在政府信息发布前均进行保密审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程序，严格遵守政府信息公开“三审三校制”，最大程度避免错字、漏字现象，对涉敏信息进行规范处理后符合要求后再发布。按市政府要求完成了部门网站集约化改造提升，对政务公开专栏丰富了子栏目，完善了发布内容。持续保障线上政务服务事项，可全程在线办理政务服务事项 13 个，全年办件量 227 件。

4.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充分发挥部门网站第一平台作用，进一步优化网站功能、栏目设置，在市政府办对各单位网站政务公开问题排查的契机，更新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机构职能、预算决算、决策预公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等栏目的发布内容，增设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信息、处罚强制、规划信息等子栏目，并完善相关信息发布。

5.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

不断加强工作部署，强化办公室组织协调，各科室承担职责范围内公开事项的工作机制。加强业务学习培训力度，增强工作人员和领导干部的公开意识和业务能力，坚持信息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2024 年，我局未发生政务公开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我局信息公开工作取得很大的进步，但仍然存在不足与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时效性不够强；二是公开形式相对单一；三是仍需进一步加大政策解读力度，丰富政策解读形式。

下一步将从这几个方面改进：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加大政务信息更新力度，尽量做到信息生成与发布保持同步；二是规范政务公开行为，采取多种形式、多渠道进行政务公开，拓展覆盖面。三是积极参加政务公开工作业务培训班，借鉴先进经验做法等途径，不断提升业务能力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2024年度我单位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无。